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韓佳玲(02)85906634
電子郵件信箱：mdchia@do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26825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1010268254C-1.doc)

主旨：「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業經本署於101年12月28日以衛署醫字第 1010268254 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副本：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企劃處、本署會計室、本署醫事處一科、本署醫事處二科、本署醫事處三科、本署醫事處四科、本署醫事處五科、本署醫事處六科（均含附件）

2012/12/28
09:28:15
章

署長 邱文達

衛生局 1011228



AJAA10156145200

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醫療法」於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施行，其中第九十一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應採取獎勵措施。」「前項獎勵措施之項目、方式及其他配合措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衛生署遂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發布施行「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獎勵辦法」，嗣於九十七年三月七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年四月八日歷經三次修正發布在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均衡緊急醫療資源、提升緊急醫療業務品質及效率，對於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應採取獎勵措施。」「前項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認定、獎勵措施之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與本辦法獎勵措施相符，爰增列第一條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又本辦法第一條增列法源依據，爰於第二條增訂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認定方式（第二條第二項）。
- 三、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老人多重疾病所造成的重複用藥及藥物交互作用等問題，由社區藥局所建構的藥事照護服務體系，提供社區民眾藥品調劑、用藥適當性評估、用藥指導等相關服務，將可有效降低用藥風險，提升醫療品質，成為未來長期照護體系重要一環，有必要透過獎勵機制適度引導，以顧及偏遠地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弱勢族群之用藥照護需求(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 四、精神復健機構為提供社區精神病人工作能力、工作態度、社交技巧及日常生活處理能力等復健治療，以協助其逐漸適應家庭及社會生活之機構。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立，除可提升精神病人之照護品質及就醫權益，其治療模式更符合「去機構化」及「社區化」之國際趨勢。考量精神復健機構之開設，近年來雖有所成長，惟其分布仍有城鄉差異之情形，為落實精神病人在地社區復健之政策，爰公告增

列精神復健機構為本辦法第五條獎勵對象，以促進社區精神復健業務之發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五、另，部分衛生財團法人長期推動之業務，與我國發展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之政策方向緊密相關，或居政府推動相關醫療產業之關鍵角色，爰公告增列衛生財團法人為本辦法第五條獎勵對象，以提升我國醫學及醫療機構之服務品質（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療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措施，其項目如下：

- 一、緊急、重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服務人力之改善。
- 二、緊急、重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相關醫療設備、設施之增購或更新。
- 三、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及品質之改善。
- 四、弱勢族群及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服務之改善。
- 五、醫療機構品質及效率之提升。
- 六、重要慢性疾病防治醫療品質之提升。
- 七、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之發展。
- 八、藥事照護服務之發展及用藥品質之提升。
- 九、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醫療發展基金相關規定許可在案之獎勵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及醫療資源分布狀況公告之。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如下：

- 一、醫療機構。
- 二、護理之家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
- 三、精神復健機構。
- 四、衛生財團法人。
- 五、藥局。

前項各款機構或法人申請獎勵時，公立機構，以其代表人為申請人；私立機構，以負責醫事人員為申請人；法人或其他團體附設機構，以該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

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療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u>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療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均衡緊急醫療資源、提升緊急醫療業務品質及效率，對於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應採取獎勵措施。」「前項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認定、獎勵措施之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與本辦法獎勵措施相符，爰增列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措施，其項目如下：</p> <p>一、緊急、重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服務人力之改善。</p> <p>二、緊急、重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相關醫療設備、設施之增購或更新。</p> <p>三、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及品質之改善。</p> <p>四、弱勢族群及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服務之改善。</p> <p>五、醫療機構品質及效率之提升。</p> <p>六、重要慢性疾病防治醫療品質之提升。</p> <p>七、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之<u>發展。</u></p> <p>八、<u>藥事照護服務之發展及用藥品質之提升。</u></p> <p>九、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醫療發展基金相關規定許可在案之獎勵事項。</p> <p><u>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及醫療資源分布狀況公告之。</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措施，其項目如下：</p> <p>一、緊急、重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服務人力之改善。</p> <p>二、緊急、重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相關醫療設備、設施之增購或更新。</p> <p>三、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及品質之改善。</p> <p>四、弱勢族群及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服務之改善。</p> <p>五、醫療機構品質及效率之提升。</p> <p>六、重要慢性疾病防治醫療品質之提升。</p> <p>七、發展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p> <p>八、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醫療發展基金相關規定許可在案之獎勵事項。</p>	<p>一、本條新增第一項第八款，原第八款移列為第九款；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又本辦法第一條增列法源依據，爰於本條第二項增訂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認定方式。</p> <p>三、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重複用藥、藥物交互作用風險等問題，以及民眾參與自身健康維護觀念日益提升，藥師提供民眾藥事照護服務與加強民眾用藥安全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以促進藥事服務發展與用藥安全的提升。</p>

<p>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如下：</p> <p>一、醫療機構。</p> <p>二、護理之家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p> <p><u>三、精神復健機構。</u></p> <p><u>四、衛生財團法人。</u></p> <p><u>五、藥局。</u></p> <p><u>前項各款機構或法人申請獎勵時，公立機構，以其代表人為申請人；私立機構，以負責醫事人員為申請人；法人或其他團體附設機構，以該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u></p>	<p>第五條 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申請人如下：</p> <p>一、<u>私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以其負責醫事人員為申請人。</u></p> <p>二、<u>公立醫療機構、醫療財團法人、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以其負責人為申請人。</u></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p> <p>二、為獎勵發展社區精神復健相關服務，並獎勵衛生財團法人推動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增列精神復健機構、衛生財團法人為獎勵對象，並整合原條文第一項各款，於本條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申請獎勵對象類別，及新增第二項，以明定本辦法之申請人資格。</p> <p>三、社區藥局亦屬於醫事服務機構，具有藥學專業，提供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的角色。</p>
---	---	--